

# A06535 《应税所得表（适用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单位）》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字〔1997〕19号）

## 【表单】

## 应税所得表

会个体02表

编制单位：

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营业收入	1	
减：营业税金	2	
营业成本	3	
营业费用	4	
营业外收支(净收益以“-”号表示)	5	
本年经营所得(如为经营亏损以“-”号表示)	6	
减：应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7	
本年应税所得(如为亏损以“-”号表示)	8	

## 【表单说明】

一本表反映个体户在本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税所得(或经营亏损)

。

二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如下：

1

"营业收入"项目，反映个体户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如存货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本项目应根据"营业收入"科目中转入"本年应税所得"科目的数字填列。

2

"营业税金"项目，反映个体户发生的应由本年营业收入负担的各项税金。应根据"营业税金"科目中转入"本年应税所得"科目的数字填列。

3

"营业成本"项目，反映个体户本年已销售存货或劳务等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营业成本"科目中转入"本年应税所得"科目的数字填列。

4

"营业费用"项目，反映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销售、管理、财务、进货等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营业费用"科目中转入"本年应税所得"科目的数字填列。

5

"营业外收支"项目，反映个体户取得的除直接经营活动收入以外的各项营业外收入和可以税前列支的各项营业外支出。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支"科目期末余额填列，如为贷方余额，本项目数字以本项目数字"-"号表示。

6

"本年经营所得"项目，反映个体户本年实现的经营所得，如为经营亏损，以"-"号表示。

7

"应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项目，反映个体户按照"计税办法"的规定，可以用本年经营所得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的数额。本项目应根据"本年应税所得--应弥补的亏损"明细科目中的借方余额分析填列。

8

"本年应税所得(如为亏损以"-"号表示)"项目，反映个体户本年度据以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由以后年度经营所得税前弥补的亏损金额。